

---

#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七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配售

7.09 配售(placing)是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

7.12A 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僅在下列的情況下被接納：

(1) 配售乃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授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或

(2)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認可該項配售（「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

#### 供股

7.18 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7.19 (1) 供股毋須獲得包銷。若供股獲得包銷，一般來說，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b) 包銷商為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 (如有) 必須載有聲明，確認包銷商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1)(a)或(b)條。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供股須獲全數包銷。

附註：(1) 通過穩健的財務機構作出承擔，包銷能為發行人提供確實的保障。包銷亦使發行人得以根據確實可得的資金進行籌劃。如聘用獨立專業包銷商，亦表示發行工作獲獨立專業機構管理及審核。然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進行供股時不宜包銷。此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的供股，只有在受不可抗力條款 (或其他類似的條款及條件) 的規限下，才能獲得包銷，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為董事接納；或
- (b) 發行人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特定用途，並能表明，包銷有關發行所需的額外支出，在特別情況下並不合理；或
- (c) 包銷商於發行人作出供股要約後，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同時構成發行人違反保證的事件除外) 而終止包銷。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已確保有關發行所採納的附帶條件，可使有關發行在獲得本交易所同意後，以非包銷方式繼續進行。

在適當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未獲全數包銷的發行繼續進行，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3)條所載的附加披露規定。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聯絡，就適用於有關發行的規定，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2) 為協助大型公司進行集資，本交易所一般會准許該等公司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但該等公司須在事前通知本交易所，即使對大型公司而言，在特殊情況 (例如有關發行旨在集資以供「一般公司用途」) 下，本交易所仍可能堅持其供股須獲全數包銷。公司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大型公司：

- (a) 在建議有關供股時，公眾持股量的市值超逾 5 億港元；及
- (b) 在過去兩個會計年度內均有盈利。

(2) 如供股獲得包銷，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權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則供股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
- (b) 包括不可抗力條款的摘要，並解釋其條款何時終止行使；

-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權會附帶的風險；及
  -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 (3)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並說明繼續進行有關發行所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及
  - (b)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所得的發行淨額擬作的用途，並說明每名主要股東是否已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如有承諾，則說明附帶何種條件（如有）。

- (4) 如供股未獲得經營包銷業務的人士全數包銷，則上市文件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
- (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 (a)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 (b) 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的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

*附註：在《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有關發行未獲全數認購時，發行人會將股東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公開要約責任的水平。*

**7.19A (1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 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

~~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27)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8)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或第 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b)（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9)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或第 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7.2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要約，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作出，...

7.21 (1) 每次供股，發行人必須可作下列安排：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b) 將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市場上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上市規則》第 7.2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上市規則》第 7.21(1)(a)條所述安排：

(a)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2)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上市規則》第 7.21(1)條所述以外的其他安排，而供股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股東特別批准，但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致股東的通函亦須詳載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7.22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公開招股

7.23 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7.24 就公開招股的包銷而言，《上市規則》第 7.19(1)、(3)、(4)及(5)條的規定全部適用於公開招股，而「供股」一詞須以「公開招股」一詞取代。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公開招股均須獲全數包銷。~~

~~附註：可參閱《上市規則》第 7.19(1)條附註(1)及(2)，因為除下列修訂外，該等附註全部適用於公開招股：~~

~~(a) 「供股」一詞，須以「公開招股」一詞取代；及~~

~~(b) 附註提及《上市規則》「第 7.19(3)條」，須以「第 7.24(2)條」取代。~~

~~(2) 如公開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並說明繼續進行有關發行所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披露的資料必須：~~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及~~

~~(b)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所得的發行淨額擬作的用途，並說明每名主要股東是否已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以及如有承諾，則說明附帶何種條件（如有）。~~

~~(3) 如公開招股未獲得經營包銷業務的人士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

~~(4) 如公開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a)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b) 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

~~附註：在《上市規則》第 7.24(4)(b)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有關發行未獲全數認購時，發行人會將股東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公開要約責任的水平。~~

7.24A (1) 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及 13.36(5)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c)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

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  
及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公開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2e)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訂明公開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7)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條或第 7.24(6)條的規定，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招股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8)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條或第 7.24(6)條的規定，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7.25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至少須為 10 個營業日。...

7.26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如有關證券並非供現有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則除非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規定的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否則公開招股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7.26A (1) 每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必須可作以下安排：一

(a) 即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b) 將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股東受益。

《上市規則》第 7.26A(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公開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 7.26A(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上市規則》第 7.26A(1)(a)條所述安排：

(a)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統稱「相關股東」) (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 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公開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2) 如對於申請無效的證券並沒有任何出售的安排，或作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7.26A(1)條所述的安排，而有關公開招股全部或部分由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那些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詳細載明。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7.27 採用公開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7.27A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或 7.24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1)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2) 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3)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a)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b) 《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4)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 對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7.27B 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 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招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令本交易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進行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c) 如須合併計算一連串的供股、公開招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全部相關發行將被視作與首項發行同時進行。

就釐定上文(a)段的理論攤薄價而言，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將參考(i)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總數及(ii)有關發行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每次的價格折讓以對照每次的發行價與當時的基準價計量）計算。

2. 發行人在公告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所載 25%界線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前，應先諮詢本交易所。

7.27C 對於不屬《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所述範圍的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如本交易所考慮其條款後認為該發行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 條所載的一般上市原則（例如發行規模龐大或大幅價格折讓），本交易所所有權不予批准或對其施以額外規定。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或

註：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招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

(5)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6)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5)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7) 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i)發行人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 交易限制

13.64 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 0.01 元或港幣 9,995.00 元的極點，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13.64A 如發行人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 1 港元（按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

...

### 第十四 A 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什麼是關連交易

...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 ( 見《上市規則》第 7.21(1)或 7.26A(1)條 ) ; 或
- (b)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 或 7.26A 條 ( 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 ) 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註：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 ( 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 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其須說明：

(1) ...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8) 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 (a) 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

11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第 11(8)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41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第 11 段及（如屬適用）第 11A 段所述的資料。

...